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7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4	山水文化	2015/6/3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林岳辉先生和徐永峰先生（公司股东具体委托代理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5—058 号公告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公司 18.82%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林岳辉先生和徐永峰先生（公司股东具体委托代理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5—058 号公告以及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详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林岳辉、徐永峰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提请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 增加一项增补李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 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3.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5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108 号三晋国际饭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

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增补李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陆麟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李丹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李丹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7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李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增补陆麟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李丹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